

1. 审计公示的原则

审计公示应该遵循企业领导重视、职工热切关注的原则来进行，如果领导不重视、职工不关心，审计公示也就流于形式，不会收到好的效果。

2. 审计公示的审计项目、种类

通过多年审计实践，我认为有五种审计应予以公示：

- (1) 资产经营状况审计；
- (2) 经济效益审计；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 (4) 年终指标考核兑现奖励审计；
- (5) 企业内控制度审计。

因为以上五种审计项目都与企业的发展和职工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前四项审计可以从字面上直接解读清楚，而最易被人忽略的是企业内控制度审计，控制制度的形成和存在是书面的和静止的，而制度执行却是动态的和人为的，通过审计公示使动静结合，可以反映出制度执行中最实质的情况。

3. 审计公示的内容

内部审计报告大部分涉及到企业商业机密的问题，因此不能将审计报告全盘托出，笔者认为只要不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的其他一切审计事项都应予以公示。

4. 审计公示的范围

应根据审计范围、审计对象来确定。内部审计本来就是企业内部的事，笔者认为公示最大范围不能超过企业界限，最小范围不应小于企业领导者集团。

另外需要强调一点，审计公示制本身也属于企业内控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它也有着执行是否有效的问题。我想除了领导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外，内部审计部门对自身的工作监督力度也要加强，要在审计机构内部建立严密有效的考核机制，从而确保审计公示制的有效执行。

(作者：于英光)

(摘自《现代审计与会计》2004. 10. 19)